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保人於本公司提出個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時，需同時同意「保全契約變更申請轉送暨個資蒐集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之內容，至有關要保人身分驗證發生爭議時，本公司應依內部有關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或消費者爭議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相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轉知轉收公司。

保全契約變更申請轉送暨個資蒐集同意書

一、個人保險契約保全變更資料傳送

(一)本人同意授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得將提供申請保險契約變更項目相關資料，傳送至本人所同意之其他合作保險公司(下稱轉收保險公司)，以申請相同項目之保險契約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二)依中華郵政公司官網公告之轉收保險公司為授權對象。

二、契約變更申請

本人知悉各轉收保險公司將以「接收前揭傳送通知日」為「保戶向轉收保險公司申請契約變更日」，並由各轉收保險公司，回覆申請人受理之日及辦理情形。

三、本人知悉本次保險契約變更申請，經中華郵政公司審核相關資料後，不符契約變更要件或轉送範圍者，即不予進行資料轉送作業。

四、本人知悉除前條情形外，中華郵政公司應於契約變更完成日起最晚於一個工作日內，轉送予本人同意之轉收保險公司。

五、本人已審閱下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提供除本公司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臺端基於保險契約與服務關係，於各項業務申請文件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臺端可以向本公司及轉收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及轉收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臺端之請求處理。臺端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及轉收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保全契約變更申請轉送暨個資蒐集同意書」